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廈門秉辰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法儂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、台灣芳吉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,753,072.9元，因原告請求給付非新臺幣，則應以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原告係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訴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蓋用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而臺灣銀行於該日之人民幣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4.448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就原告請求人民幣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97,668元（計算式：1,753,072.9×4.448=779萬766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靖淳